

# 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

钱塘水利涉水许[2020]05201号

## 关于艮山东路过江隧道配套临时便桥项目河道管理 范围内建设项目临时工程施工 方案审批的批复

杭州艮山东路过江隧道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艮山东路过江隧道配套临时便桥项目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临时工程施工方案审批的行政许可申请相关资料，本机关已于2020年11月19日受理（受理号：钱塘水利审凭字[2020]09301号）。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一、因艮山东路过江隧道工程建设需要，原则同意在抢险河上搭建临时便桥。

二、艮山东路过江隧道配套临时便桥项目位于一工段排涝闸下游600m处，便桥跨径3X12m，桥梁最低梁底高程5.90m。便桥上跨抢险河，桥址处河道现状宽32m，河底高程1.60m~2.20m，桥梁临时占用水域面积5.61m<sup>2</sup>，采取临时拆除便桥东侧河道挡墙，拆除挡墙长度约16.0m，原挡墙后退3.0m，新建挡墙长度约22.0m，新增水域面积38.9m<sup>2</sup>，便桥

使用时间2020年11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

三、涉河涉堤建设须符合河道管理要求，严格按图施工。项目施工前制定应急预案，出现突发情况需及时响应。工程施工、营运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和保障周边河道水环境，禁止向河道内任意倾倒污水、泥浆、废渣等。施工后及时清除工程废弃物，确保河道防洪安全。

四、如遇防汛要求，你单位须无条件拆除围堰，确保防汛安全。项目在平台使用结束后，建设单位需及时拆除便桥，对损坏的现状挡墙予以修复，清理水下土方及废弃物，报属地河道管理单位验收。

五、涉及河道占用延期，请提前一个月报我局申请，涉及其它部门的事项，请建设单位自行办理手续。

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11月19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8)

---

抄送：农业水利发展服务中心、市生态环境局钱塘新区分局、河庄街道

---